

## 農業政令法規

### 編輯室

#### 健全種苗管理制度，業者速辦登記換證

行政院農委會表示，為健全我國種苗管理制度，確保農民購買優良種苗的權益；該會已配合植物種苗法及施行細則之公布施行，公告廢止「台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並指示省市及縣市政府等各級主管機關，依該法相關規定，全面展開種苗業者普查及登記證舊證換發新證工作；請國內各種苗業者儘速洽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換證事宜。

該會表示依據植物種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如未申領種苗業登記證而營業經主管機關查獲者，將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為使國內種苗業者有充分之時間調適，以期法令規定合理有效的漸進實施，該會暫定八十年六月底前為輔導期；對於未經核准登記而營業者，如於輔導期內完成種苗業登記，暫不處以前述罰鍰；對於原依「台灣地區種苗業管理規則」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如於輔導期內完成舊證換發新證手續，准予免繳納種苗業登記證書費新台幣 500 元；以鼓勵業者配合遵守植物種苗及相關管理法令規定。

該會特呼籲國內各種苗業者儘速洽當地縣市政府農業局或台北、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換證或申領新證手續，以免因未依植物種苗法申准登記營業，遭主管機關依法取締並受罰鍰處分。

#### 設置農產品救助基金，減緩農業所受損害

行政院農委會表示，該會定訂之「農產品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農委會將於近日內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對受進口損害之國內主要農產品進行短期緊急救助措施。

農委會訂定之「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已於七十八年五月廿日經該會公告實施，該辦法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救助案件，設「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以審查申請案件之損害認定、救助對象、救助期限等；審議委員會之常設委員除由各機關派代表參加外，亦將視申請案件之性質聘請學者專家與農民團體之代表為專案審議委員。

該辦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救助工作，應設置農產品救助基金，並須訂定基金管理辦法。該項經行政院發布施行之管理辦法全文計十條，其中第四條係有關「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定，基金會設委員九人，均由農委會聘請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第五條為有關於基金來源之規定，即專案進口農產品之盈餘、政府編列之預算及其他收入，本（八十）年度該基金總計編列十六億元。深信該基金之成立將有助於減緩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所造成的損害，並將有助於農業結構之調整。